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10 日 (星期五) 【木田公布憲法增修條文】 第 6636 號

### 紛 E

# 總統令

一、修正及增訂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 …………1 

總 統 令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10 日 總統令 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87551 號

國民大會複法通過修正中華民國憲法增修係立第一條、第二條、第四 條、第五條、第八條及增訂第十二條條· ,茲公布之。

總 統 陳水島 行政院院長 謝長廷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係文修正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 、 第八條及增訂第十二條條寸

中華民國94年6月10日公布

憲法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四條及第一百三十五條之規定,停止遽用。

第 二 條 總統、副總統日中華民國自日地區全體人民直接選舉 之,自中華民國八十五年第九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實施。 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應聯名登記,在選票上戶列一組圈選 ,以得票最多之一組為當選。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日地區 人民返國行使選舉權,以法律定之。

總統為避免國家或人民遭遇緊悉后難或應付財政經濟 上重大變故,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發布緊急命令,為必 要之處置,不受憲法第四十三條之限制。但須於發布命令 後十日於提交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戶意時,該緊急命 令立即失效。

總統為決定國家安全有關大政方針,得設國家安全會 議及所屬國家安全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總統於立法院通過對行政院院長之不信任案後十日內 ,經諮詢立法院院長後,得宣告解散立法院。但總統於戒 嚴或緊急命令生效期間,不得解散立法院。立法院解散後 ,應於六十日內舉行立法委員選舉,並於選舉結果確認後 十日內自行集會,其任期重新起算。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不追 用憲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

副總統缺位時,總統應於三個月瓜提名候選人,目立法院補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總統、副總統均缺位時, 目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 並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補選總統、副總統, 繼任至原任期屆 滿為止, 不進用憲法第四十九條之有關規定。

總統、副總統之罷免案,須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 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之戶意後提出,並經中華 民國自日地區選舉人總額過半數之投票,有效票過半數戶 意罷免時,即為通過。

立法院提出總統、副總統彈劾案,聲請司法院士法官 審理,經憲法法庭判決成立時,被彈劾人應即解職。

第 四 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七屆起一百一十三人,任期四年 ,連選得連任,於每屆任滿前三個月內,依立列規定選出 之,不受憲法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之限制:

- 一、自日 地 區 直 轄市 、 縣市 七 十 三 人 。 每 縣市 至 少 一 人 。
- 二、自日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
- 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三十四人。

前項第一款依名直轄市、縣市人口比例分配,並按應選名額劃分下額選舉區選出之。第三款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之, 日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之,各政黨當選名單中, 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立法院於每年集會時,得聽取總統國情報告。

立法院經總統解散後,在新選出之立法委員就職前, 視戶休會。

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疆域,非經主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主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

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提出領土變夏案,並於公告半年後, 經中華民國自日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戶意票週選舉 人總額之半數,不得變夏之。

總統於立法院解散後發布緊急命令,立法院應於三日 N自行集會,並於開議七日N追認之。但於新任立法委員 選舉投票日後發布者,應日新任立法委員於就職後追認之 。如立法院不卜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立法院對於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須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法議,聲請司法院太法官審理,不進用憲法第九十條、第一百條及增修條文第七條第一項有關規定。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立法院許可, 不得逮捕或拘禁。憲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停止遽用。

司法院太法官任期八年,不分屆次,個別計算,並不得連任。但並為院長、副院長之太法官,不受任期之保障。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總統提名之大法官,其中八位大法官, 舎院長、副院長, 任期四年, 其餘大法官任期為八年, 不遽册前項任期之規定。

司法院士法官,除依憲法第七十八條之規定外,並組成憲法法庭審理總統、副總統之彈劾及政黨違憲之解散事項。

政黨之目的或其行為,后害中華民國之存在或自日民

**主之憲政秩序者為違憲。** 

司法院所提出之年度司法概算,行政院不得刑減,但得加註意見,編入中共政府總預算案,送立法院審議。

第 八 條 立法委員之報酬或待遇,應以法律定之。除年度通案部 整者外,單獨增加報酬或待遇之規定,應自次屆起實施。

第十二條 憲法之修改,須經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 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提出憲法 修正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日地區選舉人投 票複決,有效后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即通過之,不 進用憲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6 日

特派陳茂雄為 94 年公務人員特種专試民航人員专試典試委員長,洪德旋為 94 年交通事業鐵路人員、公路人員升資专試典試委員長。

總 統 陳水島 行政院院長 謝長廷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6 日

任命王瑞民善喜雄市政府交通局局長。

總 統 陳水島 行政院院長 謝長廷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6 日

任命李忠敬為瓜政部役政事簡任第十一職等立任秘書,陳鍾秀為瓜政部役政事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

任命鈴芳靜、邱顯祥、廖柏基、蔡系宸、江德千、陳繼先 、鄭金龍、康應龍、劉登俊、趙春碧、陳賢慧為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簡任第十三職等法官,蕭錦鍾、邱森樟、江錫麟、蔡 王金全、陳蘇宗、簡清忠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簡任第十四 職等法官,陳朱貴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簡任第十四職等法 官兼庭長,林宜民、林清鈞善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簡任第十 一職等法官,莊崑山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簡任第十二職等 法官,徐培元、孫惠琳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一職等法 官兼庭長,潘雅惠善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簡任第十職等法官,曾 鴻銘、孫玉文、鄭文祺、王國忠善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簡任第十 一職等法官,彭喜有、張菁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一職 等法官兼庭長,林玉心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一 職等法 官,黃國川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一職等法官兼庭長, 呂安樂、郭光興、黎文德、黃惠瑛、解惟本、林錫凱、許瑞東 、楊志勇、劉大衛、陳映如、潘長生為臺灣板橋地方法院簡任 第十一 職等法官,林玫砉、鄭水銓為臺灣板橋地方法院簡任第 十一 職等法官兼庭長,李建忠、劉穎怡、陳靜芬善臺灣土林地 方法院簡任第十一職等法官,謝靜慧為臺灣土林地方法院簡任 第十一 職等法官兼庭長, 黃小瑩為臺灣土林地方法院簡任第十 三職等法官兼庭長。

任命林起潛為銓敘部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司長。

任命自郁婷為公務人員退休撫却基金監理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稽核。

任命張錦堂為審計部臺灣省臺北縣審計室簡任第十二職等審計官兼立任,林榮國為審計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簡任第十二職等審計官兼立任,魏東世為審計部臺灣省臺南縣審計室 簡任第十二職等審計官兼立任。

任命楊鄉為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執行

秘書,吳家善為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技正。

任命許坋妃弟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簡任第十職等立任。

任命黃欽堯為高雄市議會簡任第十職等秘書。

任命陳茂琳為宜蘭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蕭錦利為基隆市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局長。

任命陳長裕為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簡任第十職等局長。

任命劉志清為桃園縣政府簡任第十二職等立任秘書,邱俊銘為桃園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立任。

任命林青為甘栗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參議。

任命劉仲成為南投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局長。

任命陳瑞德以簡任第十一 職等 為雲林縣議會簡任第十職等 至任。

任命楊桂霖、簡盡忠、張美智、林立威為薦任公務人員。任命曾慈敬、賴俊兆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朱偉廷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景富為萬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立邦義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宏興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洪化倫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潘俊良筝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貴閔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福群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澤民、陳芳玲、林鼎傑為萬任公務人員。

任命傅耒鄉、游新幸、楊玉玲、黃文欽、張怡、宋寶麒、 黃哲賢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玉媛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建安、徐碧霞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 統 陳水島 行政院院長 謝長廷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6 日

任命楊運方、趙御傑、羅烈威、湯慶榮、謝智雄、張金烽 、 李 ·> 輝 · 藍 國 豪 · 曾 德 順 · 韓 佟 昇 · 張 宇 坤 · 于 德 忠 · 林 政 **界、傅宇寰、蔡宜芳、湯智詔、鄭永宏、顏慶昇、蔡▷鐘、許** 永吉、蔡琮羽、陳志鴻、林吉慶、林榮信、柯○日、謝余育、 李進忠、陳源添、曾進貴、徐偵維、張慶福、吳松賢、謝燕國 、范俊彦、葉嘉源、唐東南、黃文顯、蔡燿宇、桑瑞洲、李建 興、張耀東、賴棧興、涂立德、陳政義、詹國麒、張志佳、王 議進、林冠源、陳聖冠、陳正信、陳志昶、黃勝琪、黃瑞賢、 魏志忠、邱士庭、楊時英、涂柏勳、許開問、廖俊德、黃勝義 、葉明鑫、貧進中、蔣明助、莊朝勝、蘇益民、林茂寬、楊貴 清、葉佳霖、張徳在、蔡順晉、陳富來、陳俊明、莊廷徳、唐 **偉智、莊國光、林建國、曾盛鴻、王心工、許宗維、楊穩順、** 顏世泰、陳榮志、高建忠、丁盛財、楊嘉世、洪健智、曾俊華 、張騰譽、王絢民、陳俊雄、劉達龍、呂親復、張簡宏憲、王 國泰、黃耀鋕、張書睿、劉承祥、盧敏旭、林裕隆、張舜碩、 陳世崇、陳政彦、林俊明、陳昭立、俞明龍、邵泰定、吳武士 、汪長明、藍鴻偉、蘇忠鴻、劉志玄、陳彦甫、邱聖棋、呂光 前、甘文雄、黄新水、郭基鴻、謝忠和、蘇慶塘、謝濬承、董 正川、蔡昆育、陳昌貝、盧圳珉、張窩、邱志升、戴鈞益、許 正、陳明允、黃紹綾、林青樺、楊季倫、王慶智、陳厚伯、王 志雄、林仁和、楊盛鴻、黃騰世、林德源、石庐仙、許共嘉、 邱能知、潘榮賢、郭志鴻、林殿迪、李久銘、吳進豐、陳進雄 、劉賢聖、胡正川、洪嘉鴻、許 \ 勝、林坤銘、莊琦良、吳明 、蘇冶賢、郝旭恒、鍾志宗、陳春福、林光南、涂屬祥、黃聪 修、林志鴻、陳秋和、郭信良、劉榮儒、黃楨傑、曾漢杰、郭 ↑嘉、張榮凱、林義民、劉○道、高光清、陳榮泰、邱自忠、 許富盛、許信輝、林建志、劉信成、涂育才、陳世洲、黃建榮

、楊玄隆、王治凱、貫玄坤、曾忠明、蔡光輝、唐國輝、蕭國 **男、曾億豪、劉名武、王東華、邱英修、詹雍輝、蔡永棋、呂** 勝利、林穎、黃水鴻、林俊豪、王永俊、史憲益、林浚益、陳 建旭、黄志豪、黄琦瑋、陳志泓、林國龍、邱兆鴻、吳隆國、 張希齊、林永洲、賴昱任、李明建、陳穆全、林新耀、林曾嗣 、劉政傑、黃崇榮、陳家豪、張 \ 祺、王永銓、仲逸萍、唐碩 傑、許世營、許芳瑞、陳敬榮、林俊彦、陳志勇、郭小龍、王 湘翰、黄月盈、陳一○、陳錫偉、林照明、林明憲、莊俊傑、 高·水·在、陳·盛隆、戴德明、晏發恆、邱士哲、蘇建銘、張義成 、邱良日、李文堅、謝育全、何百爵、方忠毅、李仲偉、鄭學 立、吳昌倫、林勳東、陳裕元、許錦德、胡志強、俞天安、黃 俊榮、傅幼竹、劉島翊、陳俊平、徐茂盛、張明德、蔡文龍、 任景台、李彪光、陳士宏、李智敏、林德偉、陳育信、李 \ D 正 、賴玉河、陳柏州、陳昇宏、鄧豐育、郭德輝、劉瑞和、吳小 草、楊翱旭、吴益源、劉國義、黃子晃、蘇芳昇、郭丁吉、鄭 偉豐、彭文章、詹鎔街、陳正輝、鄭鈞仁、吳元唐、張伯仲、 梁志源、林森彬、陳永山、鐘、偉、陳忠欽、謝明昌、邱太維 、廖敏男、許建龍、林昆男、李明南、張裕聪、楊岱錡、李偉 立、何欣致、唐忠敏、林宗霖、黄位旗、陳正昌、張東杰、陳 詠崖、孫志忠、陳明華、林俊誠、曾煌遠、林大民、王榆木、 林大鵬、劉晉遠、柯俊賢、沈至穎、劉世揚、施鈺峯、陳世偉 、陳世均、陳宗塘、陳恆漢、董瑞林、林享進、李金龍、陳俊 中、陳坤志、陳信宏、葉貴榮、潘菓興、吳建宏、邱火生、張 誌〉、涂雲馨、鍾治龍、洪榮聰、林煌彬、馬國文、陳玉順、 **邸人安、劉漢君、劉匱興、何柏杂、許明源、鍾坤華、百禮順** 、張瑞麟、溫錦秋、焦德廉、蔡坤玄、陳國團、張庭禎、張芳 誠、蔡昆涼、吳芳旭、何進南、顏宗裕、蔡東鎰、徐延年、駐 華中、許仁漢、莊富堯、石義亮、張屬琴、賴春和、廖翊承、 蕭有智、袁英傑、涂朝文、黃俊耀、鄭誌亭、陳金鴻、洪振盛

、蔡國銓、蔡嘉樟、劉〇仁、唐銘亮、李青鴻、邱昱翔、林承濱、賴順漢、鍾信華、孫炎基、楊志君、江榮宏、陳旭淳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余艺瑩、蔡叔坤、王品鑌、廖世宗、石琬竹、駐健榮 、張世章、陳威玄、邱榮奎、謝志成、歐順賢、張達峯、涂星 源、林啟源、林豐◇、邱俊明、陳宗志、方光立、王崧豫、鐘 瑞郎、顏當協、張國玄、嚴致明、方賜喜、劉守倫、吳春葵、 陳俊良、葉英傑、莊茂文、鍾清華、李琮傑、蔡宗霖、謝明先 、黃江福、張雙龍、蘇秋霖、丁茂陽、江承峰、黃啟育、莊勝 烜、黄啟成、張明秋、吳振榮、吳國誌、蕭有正、黃春龍、林 水福、江信里、羅耳鑫、林學文、李俊謀、薛世煌、陳加益、 許烈豪、林東緯、梁景芳、施育昇、黄進益、沙興國、吳東益 、李榮峰、許玄博、黃土哲、王支民、陳啟儒、蕭··· 俍、王子 建、蔡豊文、許少寶、梁展彰、劉國寶、孫崇傑、林震天、魏 瑞芳、連玄文、糸宗龍、涂國華、高德陵、李文萌、楊仁男、 劉坤銘、李柏森、蔡耀洺、梁何杰、李焕文、楊坤智、張榮宗 、林偉傑、賴威銘、詹宝章、陳信宝、陳政壯、吳蓮春、徐國 興、江文玄、劉智明、顏錦坤、梁景森、楊青皋、素昌嶽、唐 茂修、吳鴻志、王玉估、潘威志、郭原福、陳建雖、蔡明宏、 施浚樑、黃沛琳、魏璿修、黃炳耀、葉志煌、孫偉凱、劉麗萍 、陳憲樂、石喜湘、吳政修、王焜勝、林青山、黃高儀、鍾延 明、唐文山、吳國豪、楊明憲、張延吉、李易誠、張碩彦、劉 **貴春、王健羽、蔡沛辰、徐太偉、唐土銘、張昭宗、彦志明、** 林烱熙、林得深、吴永江、吴郁佳、陳瑞雄、蘇珀沅、薛勝奇 新、顏仙明、鋒介南、許振輝、賴玄亮、廖高培、莊振端、歐 福文、林正杰、王耀琳、黄冠銓、蔡坤志、蔡彦彬、蔡文雄、 何志華、王銀寮、吳謹斌、尤景鋒、林騰馨、陳佳政、張振裕 、吳俊生、陳錫斌、林彦維、姜智輝、唐福連、林琨皓、董文

任命李昆法、唐華芳、楊忠慶、楊景濱、黃修平、蔡連續 、蔡沅珈、蕭煉錠、蘇偉憲、吳錫寶、魏○碩、蘇嘉慧、蘇益 智、董俊平、張弘明、尤國華、江儒德、黃鴻文、林儒良、何 岳欣、王忠慶、林釗慶、丰正宗、林松儒、方義德、許以仁、 楊啟文、張錦排、唐俊良、陳明忠、謝仁隆、粘舜傑、張見國 、黃支亮、柯俊源、廖振村、林瑞麟、顏清德、陳良哲、施義 宝、林殿文、林坤芳、林瑞峰、星世發、安仲傑、劉全益、亚 証玄、蔡明傑、連建竣、黃文道、鄭文彬、金士君、邱建榮、 吴 銘發、黃世敏、王則然、葉福生、董如裁、李永生、江順泉 、陳寶戌、陳聰仁、詹本永、張紹凱、蔡木火、黃榮貴、湯啟 玄、葉 文 慶、張 榮錫、 蔡信 隆、 林裕 倉、潘 志銘、 蔡清 煌、程 榮欽、莊溫柔、黃○信、邱聰志、黃進豐、鍾能富、吳武俊、 蕭俊彦、吳鴻熙、糸東隆、謝智光、鄭振吉、魏碧誼、陳誌忠 、蔣正惠、鄭振安、張建興、許啟峰、黃俊杰、顏彰位、蕭永 目、張順成、林易謙、柯保成、洪經註、紀狄勝、莊俊明、陳 慶安、廖冠棠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譚守良為警正警察官。

### 任命黃憲正善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陳水島 行政院院長 謝長廷

編輯發行:總統府第二局

地 : 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2 號

電 話: (02) 23518009

(02) 23113731 轉 250651

F A X: (02) 23140748

印 刷:鼎教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本報每進三發行(冒於非公報出刊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 價:每份新臺幣 35 元

半年新臺幣 936 元

全年新臺幣 1872 元

國爪平寄郵賣在瓜(零售除外)掛號及國外牙加

本報郵政劃撥儲金帳戶第 18796835 號

户 名:總統府第二局

零售請洽總統府第二局或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

國家書坊台視總店/105台北市松山區入德路 3 段 10 號 B1 / (02) 25781515 轉 284

三民書局 /100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61 號 4 樓/(02) 23617511

二八音句 /100 台九 1 7 上 四 星 废 降 略 1 秋 01 犹 4 倭 / (02) 2301/311

五 南 文 化 廣 場 / (04) 22260330 新 進 圖 書 廣 場 / 500 彰 化 市 中 正 路 2 段 5 號 / (04) 7252792

青年書局 /802 高雄市 苓雅區青年一路 141 號 3 樓 / (07) 3324910

ISSN 1560-3792





GPN:

2000100002